

#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010

## 关于推荐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民主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学校纪委研究决定，面向全校选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选聘范围和名额

1. 各中层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推荐 1 名本单位人员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2. 在符合选聘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等人员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 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选聘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热心纪检监察工作，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3. 密切联系群众，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清



正廉洁。

4. 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职责，能积极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各项活动。

5. 身体健康。

### 三、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工作职责

1. 监督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2. 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践行“两个维护”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

3. 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落实学校重大工作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民主集中制、落实“一岗双责”等情况。

4. 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

5. 监督党员教师不履行党员义务、违反党纪国法，以及党组织软弱涣散等情况。

6. 收集或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纪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向师生员工宣传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纪委对师生关心问题的处理情况。

8. 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告一次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9. 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聘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是进一步做好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把

握聘任条件，把推荐工作做实做细。

2. 请各单位填写《德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推荐表》（见附件），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8月30日前报送纪委综合处（厚德楼707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jwzhc5810@163.com](mailto:jwzhc5810@163.com)。

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8985810。

附件：德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推荐表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